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**

**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**

甲方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借款学生）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（经办银行）

丙方： （高校机构）

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 。贷款金额 （大写）， （小写），期限为 个月。

甲方现因以下第 条原因，提出相关申请。

1.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调整还款计划(进入还款期后申请继续贴息)

甲方于 年 6 月 30 日，毕业于 （高校名称），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 （高校名称，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）攻读 □硕士研究生学位/□博士研究生学位。

甲方于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》。原还款协议规定，甲方自 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1 日归还贷款利息。甲方自 年 8 月1 日至 合同到期日 年 月 日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。现申请调整为自 再贴息毕业时间 年 8 月 1 日开始归还贷款利息，自**再贴息毕业5年后** 年 8 月 1 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。**（学制整年的情况）**

2.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贴息（当年毕业申请贴息）

甲方于 2023年 6 月 30 日，毕业于 （高校名称），毕业后在 （高校名称）攻读□硕士研究生学位/□博士研究生学位（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）。甲方现申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继续攻读学位贴息。**（继续贴息的学制时间）**

3.因休学申请贴息

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学，现申请在休学期间贴息。将预计首次还款时间由 原毕业时间 年

8 月 1 日调整为 休学后毕业时间 年 8 月 1 日。

本申请书与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申请书为准。

甲方：签字捺印

联系电话： QQ邮箱：

年 月 日

乙方意见：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 条申请。

年 月 日

丙方意见：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 条申请。

年 月 日